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 集成示范推广实施主体的通知

为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湖南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59 号）、《临湘市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现在全市公开遴选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示范推广实施主体，具体遴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目标

重点支持 2 个万亩片、11 个千亩方核心示范区，依托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含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等），推广应用“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应用新型肥料”为核心的“三新”配套技术模式。

1. **“无人机施肥”技术模式。**应用水稻专用配方肥或缓释肥料，利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或撒施固体肥料。

2. **“机械深施肥”技术模式。**选用水稻专用配方肥或缓释肥料，示范推广水稻侧深施肥、平田深施肥技术。

3. **应用新型肥料技术模式。**结合智能灌溉、无人机施肥，示

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

2024年科学施肥“三新”集成技术推广计划面积详见附件1。

二、遴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自愿申报与竞争性选拔相结合的方式，严格遴选程序和公示制度，确保示范工作落地落实。

三、遴选条件

1. 万亩片、千亩方核心区域内、核心区外（集中连片面积200亩以上，直播田除外）符合实施条件的水稻规模种植户，基地交通便利，土壤肥力和灌溉基础条件良好，有适应生产需要配套的机械设备，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 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化组织（含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站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农业专业技术人员。

3. 近五年来无违法生产经营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能积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示范总结、验收等项目相关工作。

5. 当年已享受化肥补助项目的不得申报。

四、遴选程序

1. 由市农业农村局发布遴选公告，示范推广实施主体自主自愿申请，填写申请表。示范推广实施主体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提

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项目相关申报资料，在申报截止时间内递交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遴选认定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2。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受理申请的示范推广实施主体进行考察评审，根据方案及“公正公平、择优选用”的原则进行筛选，遴选出示范推广实施主体名单。

3. 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七天无异议后与示范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示范主体按照方案要求，承担好“三新”技术模式试验示范任务。

五、申报材料

1. 临湘市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示范推广实施主体遴选认定申请表。

2.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使用协议，上年度作物种植面积及亩产量、用肥品种及用肥量，申报单位经营基本情况说明（单位办公、生产、设备、经营等场面照片材料），当年未享受化肥补助项目说明等。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有意向实施可电话咨询，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18:00，请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表及所有书面申报材料，以纸质材料（盖章一式二份）、材料扫描件提交时间

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孔莹莹，联系电话：0730-3556017；邮箱：
(1046698340@qq.com)

- 附件：1. 临湘市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示范推广任务计划表；
2. 实施主体遴选认定申请表.doc



附件 1

临湘市科学施肥“三新”集成技术推广任务计划表

镇、街道	万亩片、千亩方核心示范		核心区外 (200亩以上 集中连片)示 范面积	“三新”技术模式
	示范区域	示范 面积 (亩)		
聂市	黄盖村、同德村	4000	20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应用配方肥及缓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等新型肥料
坦渡	联合村、坦渡村	3000	20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应用配方肥及缓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等新型肥料
长塘	水圳村、马安村、 石田村	2000	10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应用配方肥及缓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等新型肥料
长安	集庄社区	6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
五里	楠木村	14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
云湖	三联村、王禾社区	7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
忠防	渔潭村	8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
桃林	三合村、骆坪村、 东湖村	8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
白羊田	合盘村、万利村	10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
詹桥	沙团村、雁南村	6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
黄盖	黄盖湖村	14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
羊楼司	石壁村	800		无人机施肥,机械深施肥
面积合计		17000	5000	

备注:

- 1.以上补助同一年度不得与其他化肥补助项目重复。
- 2.示范推广实施主体:全市范围内符合实施条件的水稻规模种植户(种植面积100亩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含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
- 3.配方肥是指根据土壤测试结果和作物需肥规律来配方和施肥,如晚稻推荐配方肥配方:N-P-K(22-6-12、25-10-16);缓释肥料是指肥料养分释放速率缓慢,释放期较长,所含养分形式在施肥后能延缓被作物吸收与利用,在作物的整个生长期都可以满足作物生长需求的肥料。
- 4.补助标准:机械深施肥(包括水稻侧深施肥)作业补贴不超过40元/亩;无人机叶面喷施肥作业补贴不超过10元/亩;无人机撒施肥作业补贴不超过20元/亩;应用配方肥及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须取得肥料登记或备案号)补贴不超过肥料成本的20%。
- 5.补贴面积:项目完成后,以实际验收核定面积为准。

附件 2

临湘市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示范 推广实施主体遴选认定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主体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请示范面积		技术示范模式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概况 (主要种植作物、机械设备、集成示范技术等情况)	(可另附页)		

